

证券代码：837205

证券简称：金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

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监事会提案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会议通知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不受前述时限限制。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
- (二) 会议的期限、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提供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第十三条 监事会开会时，监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召开的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

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第十九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